

关于绩溪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绩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绩溪县财政局 汪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绩溪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绩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攻坚克难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韩俊书记、市委李中书记来绩调研指示精神，围绕市委“追赶江浙、争先江淮”目标，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四个定位”，全力支持推进“四大行动”和大力开展“六个年”建设，坚定不移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51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8.9%，同比增长 5.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含省追加指标，下同）204133 万元，占年度预算调整数 203812 万元的 100.2%，比上年支出实绩 179488 万元增长 13.7%。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2129 万元，占年度预算调整数 181223 万元的 100.5%，比上年实绩 158861 万元增长 14.6%；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004 万元，比上年实绩 20627 万元增长 6.7%。

3. 上级转移支付结算及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516 万元，省财政下达各类转移支付 143530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6266 万元、体制补助 1276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640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3611 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52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921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788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869 万元，再融资债务转贷收入 205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00 万元，上年结转 445 万元，总共可用资金 261287 万元。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129 万元，乡镇支出 22004 万元，上解省级资金 3157 万元（主要为省级垫付 35%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80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3 万元，总共支出 228624 万元。收支相抵，

结余 3266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2663 万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34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1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8700 万元，再融资债务转贷收入 27142 万元，上年结转 1550 万元，调入资金 4410 万元（非标债相关费用），总收入 178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计支出 1497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2714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89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898 万元，净结余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 万元，全部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94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8300 万元。支出 7454 万元，滚存结余 43795 万元。（目前在县级核算的只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一项）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债务限额：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68 亿元。

债务余额：2023 年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35.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6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68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预计数在实际执行和省县结算后会有变化。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力做好“稳运行、促发展、保民生、提绩效、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

（一）强化增收节支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扎实组织收入**。建立财税会商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税收动态，细化税收征管工作措施，抓好对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小税种的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2023年税收收入（含中央税）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同时大力组织非税收入，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保持了收入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二是**积极争取资金**。2023年累计到达转移支付资金10.9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退税减税降费等专项补助较上年增加4688万元，有效保障了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9个专项债项目通过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双审核；争取到位新增专项债券5.8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2869万元，有力支持了宣绩高铁、徽州学校迁建、城市更新综合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强支出管控**。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盘活制度，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7939万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14643万元，节约率11.4%。落实常态化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实行直达资金拨付“周调度”，提高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及时发挥效益。

（二）落实支持发展举措，提升经济服务质效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各项政策落实动态跟踪，着力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全年预计办理征前减免 3 亿元、退库减免 6491 万元、留抵退税 1745 万元，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决兑现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涉企奖补政策和招商引资政策，积极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及时兑现各类涉企奖扶资金超亿元，进一步服务壮大实体经济。三是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建立政银企沟通“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担保促融资作用，督促县担保公司深挖优质客户、做大担保规模，2023 年，完成新型政银担 5.3 亿元，累计在保余额 5.52 亿元。成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普查专班，走访企业 130 家，将有上市意愿的 8 家企业纳入后备库；积极走访小小科技、安徽富凯特材两家上市意向企业，做好企业上市筹备服务工作。

（三）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兜住“三保”底线。把“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到位，健全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三保”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坚持“三保”预算安排优先、资金下达优先、库款拨付优先，按月开展“三保”运行监控，确保财政运行保持平稳。二是办好民生实事。坚持以民为本，聚焦民生问题，把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着力解决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2023 年统筹各类财政资金 2399 万元，动态实施暖民心行动，推动老年助餐、安心托幼等项目提标扩面，不断提升群众有感性、满意度。三是保障民生事业。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切实保障民生事业。支持实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小区公共配套维护与提升，持续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继续加大教育投

入保障力度，安排 3150 万元保障学前教育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学生资助、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中教育等各类教育专项支出，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拨付各类就业资金 1003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拨付各类医疗和社保资金 5.45 亿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发展动能

一是支持脱贫与振兴的衔接。2023 年，共安排衔接资金 6688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 71.2%，补齐农村产业发展短板。继续深入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向脱贫户、监测户新发放小额贷款 213 户、1031 万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优势，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全县在扶贫 832 平台预留采购份额 107.61 万元全部完成。二是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安排农业信贷担保县级风险补偿金 37 万元，全年在保农业信贷项目 103 个、3066 万元。持续推进集体林权抵押试点工作，累计完成林权抵押贷款 70 单、5237 万元。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旅 e 贷”“活体贷”“民宿贷”等乡村振兴金融产品，着力满足新型农业主体融资需求。加力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全县 30 个创建村、132 个村民组、18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部完成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三是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认真落实“两强一增”行动计划，争取到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稻谷补贴等 1336 万元，安排农田建设资金 1823 万元，建设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226 万元，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开展“防贫保”

综合保险试点，完成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投保 6748 人、特色险及其他险投保 2939 户。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持续加强财政管理。巩固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审核预算编制。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全面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实行预算编制、执行等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切实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构建了纪委监委、审计、财政贯通协同的监督机制，每个季度开展一次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切实以问题清单闭环管理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从编制到执行到应用的闭环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选取 2022 年度 19 个项目、5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评价，共涉及项目资金 2.43 亿元，并抽取 41 个项目及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依托线上平台开展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动态监控跟踪管理，对 2023 年度全县 829 个项目实行绩效监控全覆盖。**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成县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完成县开投公司揭牌运营，推深做实“管委会+公司”的管理运营模式。制定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注入方案，及时完成对龙川控股集团、开投公司的资产注入工作。

在各种减收增支因素的多重压力下，全县各个部门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同时，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各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总体

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收支矛盾需要进一步化解；预算编制不够精细，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财政管理改革需进一步深化；财会监督力度、债务风险防控能力等都需要进一步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明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七个强省”“七个强市”，锚定“追赶江浙、争先江淮”目标不动摇，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一以贯之实施“四大行动”，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为牵引，大力推进“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和美乡村宜居宜业、文化旅游创新创造、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人民生活和美和顺、社会大局和鸣和谐、党的建设有力有为”七项重点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幸福绩溪，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力谱写更加壮丽的绩溪篇章。

2024年我县预算编制将坚持五个原则：一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强化财源建设，千方百计组织收入，保持收入稳中有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力争突破10亿元大关；二坚持保障重点的原则，将贯彻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和县政府工作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把财政资金向县委、

县政府重点工作聚焦聚力；三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把财政资金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四是坚持讲求绩效的原则，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坚持防范风险的原则，将财政运行风险、政府债务风险的防控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根据以上原则将 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307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385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16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345 万元、土地增值税 2000 万元、专项收入 4275 万元、行政性收费 1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预计数增长 5%以上。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0 万元，省财政预计提前下达各类转移支付 58956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6266 万元、体制补助 1276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2673 万元、结算补助 18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2956 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23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 175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预计 12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663 万元，合计可用资金 191269 万元。上解支出 29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2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预算数（下同）增长 7%，其中乡镇预算支出 1638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6700万元，上级补助资金预计27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898万元，调入资金5427万元，收入合计安排567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6725万元，主要用于债券利息、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和民生等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50万元，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3781万元，上年预计滚存结余4379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8360万元，预计滚存结余49216万元。

四、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年，我们将按照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做大做优财政蛋糕

一是强化部门会商协同，形成收入征管工作合力，千方百计寻找税收增长点，充分挖掘收入增量，保持收入稳中有进。二是通过积极谋划土地出让、闲置国有资产盘活、争取上级资金等方式，不断做大财政蛋糕，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加大家朋抽水蓄能电站、专项债在建项目等的推进力度，以财

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以项目推进带动财政增收。**四是**持续加大专项债项目申报力度，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充分发挥专项债扩大有效投资的撬动作用，缓解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压力。

（二）聚焦聚力经济发展

一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等政策，不折不扣兑现各项涉企奖补政策和上级制定的产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提升我县实体经济竞争力。**二是**加大银企对接力度，积极拓展政银担、税融通等业务，推动更多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三是**积极推进富凯特材和小小科技等重点企业上市步伐，主动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富凯特材、小小科技等企业上市中的难点、堵点。**四是**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落实常态化联系包保机制，扎实做好企业诉求办理工作，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三）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更多的资金用于民生领域支出。**二是**足额安排衔接资金县级配套，继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持续加强监测预警，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四是**加大暖民心行动和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力度，全力支持办好各项民生事业，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走深走实财政改革

一是健全完善现代化财政制度，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健全支出预算排序和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不断完善地方债务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政府举债程序，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建立常态化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切实提升全县财会管理水平。四是支持县龙川控股集团和开投公司深化改革，推动县属国有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县属国有企业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现代化美丽幸福绩溪建设新篇章！